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

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00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:	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	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
(一) 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	下:	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
一百五十五人,由本校校長、各	(一)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	規定辦理。
單位主管十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	計一百四十九人,由本校校	二、 組成人數學生代表部
百二十三人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	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人、全體專	分不得少於「成員總數百分
數為準)、職員代表五人、家長會	任教師一百一十八人(以當學	之八」,故依據本校聘任專
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	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、職員代	任教師人數調整之。
表十五人組成。	表五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	
(二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,由家長	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	
會會長擔任; 會長因故無法出席	組成。	
時,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	(二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,由家	
員一人,代表出席。	長會會長擔任;會長因故無法	
(三) 第一款學生代表,經「桃園市立	出席時,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	
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	常務委員一人,代表出席。	
大會」選舉產生,一、二、三年	(三) 第一款學生代表,經「桃園市	
級各五人, <del>三年級四人</del> ,共十五	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	
人。	生代表大會」選舉產生,一、	
(四) 第一款職員代表,由職員推舉代	二年級各五人,三年級四人,	
表參加,總計五人。	共十四人。	
	(四) 第一款職員代表,由職員推舉	
	代表參加,總計五人。	

##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9.02.04 初版通過

103.08.29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.06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4.08.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05.08.26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7.02.23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7.06.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8.08.22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109.08.2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111.02.10 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11.02.10 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11.02.26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00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 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 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 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###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:

- (一) 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五十五人,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二十三人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、職員代表五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五人組成。
- (二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,由家長會會長擔任;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,代表出席。
- (三)第一款學生代表,經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班代學生代表 大會」選舉產生,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五人,共十五人。
- (四) 第一款職員代表,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,總計五人。

##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,分為下列二類:

- (一)定期會議: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,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;召開日期變更時,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召開臨時會議:

- 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:校長應於十 五日內召開,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。
- 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,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:校長應於 十五日內召開,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。
- 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:得隨時召開之,並應通知 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;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,由其職務代理 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####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:

- (一)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以出席成員相對多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,應有正當理由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。
- (三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;如前款所述情況方得委託,但以書面委託其 他出席成員為限,代行其職權;每一出席成員,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 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:
  - (一) 校長交議。
  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  - (三) 家長會、學生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  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  - (五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 前項提案,應於開會五日前,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,並於三日前 公告會議資料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,不在此限。

#### 八、本會議之議程原則如下,得視需要調整:

- (一) 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二) 主席報告。
- (三) 報告事項(以書面報告為主,口頭報告為輔)。
- (四)選舉事項。
- (五)提案討論。
- (六) 臨時動議。
- (七)總結報告。
- 九、本會議之臨時動議,須經主席批准或出席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舉手附議,始得成立。
- 十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:
  - (一) 主席報告十分鐘。

- (二) 各處室報告之每一處室合計五分鐘。
- (三)相關組織業務報告各三分鐘。
- (四)總結報告五分鐘。
- (五) 其它發言每次不超過兩分鐘為宜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;如因法令見解歧異,未能作成決議時,校長應於會後五日內,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,並列入下次會議之提案。
- 十二、本會議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三、本會議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承辦,其它單位協辦。
- 十四、本會議議事紀錄,應於會議後七日內公布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;修訂時亦同。